新北市115學年度雙重特教需求鑑定議題理論與實務研討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方案。

二、目的:增進本市資優教師及特教教師對於雙重特教需求學生鑑定議題的理解與實作經驗。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四、參加對象：各場次錄取上限為 30 名

（一）任教本市資賦優異類各班型教師。

（二）任教本市身心障礙類各班型教師。

五、課程內容：

各場次規劃：

<table>
<tr><td colspan="4">1.實體課程：以下兩場內容課程內容相同，請任選一場報名即可。</td></tr>
<tr><td colspan="4">地點：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本市中正國中信義樓五樓會議室）</td></tr>
<tr><td>日期</td><td>時間</td><td>課程內容說明</td><td>講座/負責人員</td></tr>
<tr><td rowspan="2">116/1/6(三)</td><td>13:10-13:45</td><td>報到</td><td>國小資優中心教師</td></tr>
<tr><td>13:45-16:30</td><td>調整性指數、選擇性指數：
特殊群體資優鑑定工作坊
（場次一）</td><td>郭靜姿名譽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td></tr>
<tr><td rowspan="2">116/4/14(三)</td><td>13:10-13:45</td><td>報到</td><td>國小資優中心教師</td></tr>
<tr><td>13:45-16:30</td><td>調整性指數、選擇性指數：
特殊群體資優鑑定工作坊
（場次二）</td><td>郭靜姿名譽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td></tr>
<tr><td colspan="4">2.實體課程</td></tr>
<tr><td colspan="4">地點：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本市中正國中信義樓五樓會議室）</td></tr>
<tr><td>日期</td><td>時間</td><td>課程內容說明</td><td>講座/負責人員</td></tr>
<tr><td rowspan="2">116/3/17(三)</td><td>13:10-13:45</td><td>報到</td><td>國小資優中心教師</td></tr>
<tr><td>13:45-16:30</td><td>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分析與
應用實作</td><td>鄒小蘭副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td></tr>
</table>

六、報名方式：請依場次報名，請於研習前一星期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開啟查詢」/「縣市：新北市」/「關鍵字：活動名稱」。本案錄取名單於研習前 2 天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七、注意事項：

（一）本系列研習請參與老師務必上網報名，以利後續研習事項通知，並注意 email 信箱。

（二）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每校至多 2 人），於課程時間以公假派代登記出席；倘同校有更多教師欲參與，經錄取者，本局同意公假登記出席（課務自理）。

（三）經錄取者，因故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辦理日期前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email 至國小資優資源中心（gt.ntpc@ccjhs.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並以電話確認。

（四）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請參加者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義，請逕洽國小資優資源中心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五）本案研習相關疑問請洽國小資優資源中心許老師，電話: 02-89791352 分機 803。

八、本計畫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